**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在一年内，结算金额若超出300万元，则按300万元进行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300万元，则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具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振兴街38号

联系方式：0769-87783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方中金澳花园A座六楼623室

联系方式：13412808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沛亮

电话：13412808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沥青路、混凝土路、人行道（含路沿石、树池石、广场石）的路基、路肩等各路段路面、标识（路名牌、警示柱等）、导向标识标牌、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窨井盖、消防栓、公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等全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修。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在一年内，结算金额若超出300万元，则按300万元进行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300万元，则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服务费)：支付比例100%，1、由中标人根据每月市政设施维修的实际情况，做好结算资料（一个月内多处市政项目合并）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个月20日前与中标人根据每月实际发生数量（当月累计立项工程)结算服务费用，若单次立项金额不足10万元（含10万元)，按10万元以下项目备案流程进行结算审核，即：当月实际发生的维修服务费用乘以（1-中标优惠率）作为该月维修服务结算费用。当月若单次立项金额大于10万元，则根据镇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按结算送审程序进行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后上报樟木头镇财审中心审核，根据镇财审中心核算的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即财审价），即：以财审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作为该月维修服务结算费用。2、中标人根据结算费用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结算资料给采购人办理申请支付项目款手续。3、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领取足额服务费，否则按照考评结果扣减服务费。4、该项目由政府拨款，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樟木头镇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中标人应积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如果中标人怠于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由此导致付款延迟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以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为验收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具体验收要求按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报价要求，（1）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一次性报出固定优惠率。（2）投标报价应为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巡查费用等。（3）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4）优惠率定义：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承诺（报价总表）按项目造价下调的比率。（本项目所指项目造价为经过樟木头镇财政审核的工程造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项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沥青路、混凝土路、人行道（含路沿石、树池石、广场石）的路基、路肩等各路段路面、标识（路名牌、警示柱等）、导向标识标牌、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窨井盖、消防栓、公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等全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修。 |
|  | 2 | **二、市政道路设施维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中标单位配合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中标单位至少配备一辆新型市政检查巡逻车车及2人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将巡查资料进行建档归档，并每半个月报送至采购人明确的对接部门；巡查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编号、丈量，及时上报采购人，具体维修项目及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实施，维修项目及内容以采购人发出工程维修通知单为准。  2、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维修任务。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3、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4、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拍照记录留底（施工前施工后的对比照）。  5、中标单位负责根据镇有关部门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已施工完毕的维修项目编制结算资料，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镇财政审核进行结算。  **（二）总体要求**  1、在抢修维、护期间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中标单位以现状进行接收，在合同期间要确保采购人负责管理或代管的市政设施受损恢复达到完好，完好率在100%以上。  2、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连续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抢修、维护不到位造成迎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复检前外判给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相应的费用将在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减。中标单位无视迎检工作，配合不力，影响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单位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立警示牌，夜间操作时应设置警示灯，并将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投诉电话列于其上，方便市民监督。  4、中标单位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社会保险等手续，安排好相关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中标人于服务期间，须购买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应购买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单位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需要调整中标单位维修范围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因调整管养范围，给中标单位带来的影响，中标单位应进行综合评估，并且采购人不支付此类风险费用。  7、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单位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修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市政道路设施的各项维修工作。  9、维修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0、中标单位配合采购人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  11、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2、中标单位维修项目完成后须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要求。  **（三）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每日进行巡查及投诉工单处理，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处理。维修工作应避免在交通繁忙时间进行，施工前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的维修工作量，当天的工作量应当天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中标单位可报请采购人批准；所有市政道路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24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或井盖缺失等情况的，应在1.5小时内排除险情。如遇抢险（修）等情况需在白天施工的，在不影响行车的前提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做好施工围闭工作，方可进行。施工后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车。  2、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接驳市政及路灯等用电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单位相应的维修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进行维修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攻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市政维修”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作业交通标志》、《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的规定。  4、道路设施的维修及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若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有更新的，则按照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5、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单位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中标单位承担。  2、在合同生效5天内，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其本项目的方案质量保证手册供采购人审查、批准、备案。  3、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单位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双方可定期举行质保会议，并确定适当的工作联系方式，以便于质保内容的落实。  5、所有维修设施应该至少经过30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  6、在试运行期内由中标人维修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被盗修复、质量问题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验收**  1、中标单位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采购人已批准，中标单位可继续施工。  3、市政道路设施维修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中标单位应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  4、市政道路设施维修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对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项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以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为验收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6、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工程验收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范要求，现有的缺陷已全部纠正，试运行期满。  7、其他约定：  1）所有维修设施应该至少经过30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  2）中标单位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  **（六）保修期：**  1、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3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3、在保修期内由中标单位维修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被损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  | 3 | **三、违约责任**  1、市政道路设施要保持完好包括沥青路、混凝土路、人行道（含路沿石、树池石、广场石）的路基、路肩等各路段路面、标识（路名牌、警示柱等）、导向标识标牌、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窨井盖、消防栓、公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等全镇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存在安全隐患的，需紧急维修，必须立即维修，设立警示及围挡，并在24小时内完成抢修；避免在日间及上下班交通繁忙时间进行维修项目施工，维修工作应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如遇特殊项目情况，中标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经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未达到要求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发出的项目通知单中要求进场施工的时间进行维修，否则，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且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采购人不定期对市政设施施工进行安全检查，未符合安全要求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中标单位无故停止工作，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修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6、采购人配合中标单位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的监督检查，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或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7、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8、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通知单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将发出书面警告，中标单位仍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委托另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从此次专项费用里支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损失，概由中标单位承担。  9、合同期内，若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采购人核实后，即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10、中标单位现场作业施工要按规范做好施工文明、安全措施，人员需要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连续三次发生违规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11、存在以上违约情形的，月度综合考评等级计为差。 |
|  | 4 | **四、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交警、道路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二）中标人现场作业人员要求全部购买社会保险，保险名单进场前要与现场作业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三）中标人进行维修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审查、认可后实施。  （四）采购人不提供工程临时食宿设施，中标人自行考虑并解决住宿所需费用。  （五）应急工作要求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道路应急事件处置。发生道路紧急事件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应急要求处理。  （六）综合考评办法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险）、养护作业、验收结算、设施产权保护执行情况、其他养护工作配合情况及服从管理情况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实行月度综合考评，采取打分形式，考评采取百分制，分为优［100－85）、良［85-70）、中［70-60）、差［60以下）4个等级。  **2、考评等级为优、良的为达标；考评为属中的处违约金3000元/次；考评为差的处违约金5000元/次；考评为差的累计达2次/年，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考评细则  **A、日常管理考评：（50分）**  （1）需设立项目管理人员架构，未按要求设置的扣4分；  （2）需制订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应急抢修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未按要求设置的扣4分；  （3）合同期内巡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岗位，每发现一次扣2分；  （4）巡查维修车辆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警示灯、车身注有“交通设施养护”字样及投诉电话、车容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5）按要求做好巡查养护记录，保证交通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本项得分8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记录的扣2分；  （6）巡查养护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反光衣，标按要求穿戴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  （7）接到故障通知，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围闭措施及设置警示标志，清除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抢修，确保12小时内修复、更换有故障交通安全设施，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8）国家节假日、雷雨天气加密巡查养护，未按规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B、现场实施管理及服务质量（50分）**  （1）应急抢修（险）：遇突发事件和台风暴雨等劣天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并保证电话畅通，应急抢修（险）专业队伍随时候命，按到抢修（险）通知，必须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险）工作，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抢修（险）任务和突击性任务，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调遣，每发现一次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质量，每发现一次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安全文明：作业现场必须按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产生的淤泥垃圾等须及时清理，不得污染环境，每发现一次违反规定的扣2分；  （4）维修进度：维修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每发现一次超期的扣2分；  （5）交通安全设施产权保护：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交通设施产权保护工作，发现占用、破坏设施产权行为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记录（包括文字、相处或视频），每发现一次未满足要求的扣2分。  （6）在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发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未满足要求或不达标的的扣2分。  （7）维修项目因质量原因出现问题没有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和跟踪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8）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每次扣2分；  （9）经查，市政设施缺失和坏损因养护不到位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每次扣5分。  4、考评方法、细则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5 |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中标人在项目进行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本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建设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采购预算\*（1-中标下浮率）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胡沛亮

电话：13412808833

传真：0769－89801001

邮箱：693238105@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方中金澳花园A座六楼623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具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服务期 | 服务期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
| 4 | 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架构安排、机具设备配备、项目对接沟通机制、响应措施等）的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具体完整，完善度高，科学性、可行性高，得12分；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完整，完善度比较高，科学性、可行性比较高，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完善度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完善度低，科学性、可行性低，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的现场管理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度安排、施工工艺及技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综合评审：项目管理方案具体完整，完善度高，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高，得10分； 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具体完整，完善度比较高，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比较高，得6分； 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完善度一般，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完成项目的，得3分；项目管理方案不够完整，完善度较差，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较差，不能完成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服务承诺方案，承诺保证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提供的验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服务承诺方案，承诺保证为该项目提供较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力度一般，验收方案比较完善，得6分； 提出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保证该项目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提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提出了简单的服务承诺方案，不能保证该项目的人力物力资源，无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没能提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验收方案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指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演练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分：应急方案科学可行，传达机制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科学到位、责任分工明确，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得10分；应急方案科学比较可行，传达机制比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到位、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得6分；应急方案一般，传达机制不够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一般、责任分工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较差，传达机制不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够明确、责任分工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的设备情况 (8.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铣刨机、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抢险车、巡查车、高空作业车等车辆设备，每投入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8分。 注：自有须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无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情况 (8.0分) |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或市政设施维护项目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包合同不得分；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
| 技术力量 (7.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和工程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 或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及近半年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有效凭证。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
| 服务时间响应 (5.0分) | 根据服务便利性的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5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3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3小时或以上或无承诺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东莞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为： 的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名称）提供的项目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沥青路、混凝土路、人行道（含路沿石、树池石、广场石）的路基、路肩等各路段路面、标识（路名牌、警示柱等）、导向标识标牌、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窨井盖、消防栓、公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等全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修。

**三、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2.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的中标优惠率（%）：大写： 小写：

3.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巡查费用等。

4.本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主要工作内容**

1、乙方配合甲方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乙方至少配备一辆新型市政检查巡逻车车及2人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将巡查资料进行建档归档，并每半个月报送至甲方明确的对接部门；巡查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编号、丈量，及时上报甲方，具体维修项目及内容由甲方安排实施，维修项目及内容以甲方发出工程维修通知单为准。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维修任务。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甲方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3、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拍照记录留底（施工前施工后的对比照）。

5、乙方负责根据镇有关部门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已施工完毕的维修项目编制结算资料，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镇财政审核进行结算。

**（二）总体要求**

1、在抢修维、护期间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乙方以现状进行接收，在合同期间要确保甲方负责管理或代管的市政设施（包括涉城管领域的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沥青路、混凝土路、人行道（含路沿石、树池石、广场石）的路基、路肩等各路段路面、标识（路名牌、警示柱等）、导向标识标牌、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窨井盖、消防栓、公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等全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等）受损恢复达到完好，完好率在100%以上。

2、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连续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抢修、维护不到位造成迎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复检前外判给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相应的费用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减。乙方无视迎检工作，配合不力，影响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立警示牌，夜间操作时应设置警示灯，并将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投诉电话列于其上，方便市民监督。

4、中标单位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社会保险等手续，安排好相关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中标人于服务期间，须购买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应购买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需要调整乙方维修范围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因调整管养范围，给乙方带来的影响，乙方应进行综合评估，并且甲方不支付此类风险费用。

7、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修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市政道路设施的各项维修工作。

9、维修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0、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

11、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乙方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2、乙方维修项目完成后须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要求。

**（三）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每日进行巡查及投诉工单处理，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处理。维修工作应避免在交通繁忙时间进行，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的维修工作量，当天的工作量应当天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乙方可报请甲方批准；所有市政道路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24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或井盖缺失等情况的，应在1.5小时内排除险情。如遇抢险（修）等情况需在白天施工的，在不影响行车的前提下，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施工围闭工作，方可进行。施工后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车。

2、乙方不得擅自接驳市政及路灯等用电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乙方相应的维修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进行维修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攻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市政维修”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作业交通标志》、《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的规定。

4、道路设施的维修及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若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有更新的，则按照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5、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而向第三方垫付费用或支付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回。

**五、合同期**

**合同期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履约保证担保**

1、本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中标（成交）乙方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0个日历日内提交。

2、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是到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为止，到期后无息原路退还。

**七、付款**

1、由乙方根据每月市政设施维修的实际情况，做好结算资料（一个月内多处市政项目合并）上报给甲方，甲方在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个月20日前与乙方根据每月实际发生数量（当月累计立项工程)结算服务费用，若单次立项金额不足10万元（含10万元)，按10万元以下项目备案流程进行结算审核，即：当月实际发生的维修服务费用乘以（1-中标优惠率）作为该月维修服务结算费用。当月若单次立项金额大于10万元，则根据镇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按结算送审程序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上报樟木头镇财审中心审核，根据镇财审中心核算的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即财审价），即：以财审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作为该月维修服务结算费用。2、乙方根据结算费用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结算资料给甲方办理申请支付项目款手续。3、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领取足额服务费，否则按照考评结果扣减服务费。4、该项目由政府拨款，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樟木头镇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乙方应积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如果乙方怠于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由此导致付款延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月服务费。

（三）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贵单位自行根据交易方纳税人资质进行选择】，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请贵单位自行根据交易方纳税人资质进行选择】。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但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流程原因未在该付款时间内支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因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或者财政遇到困难等原因需要错期支付、延期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见于合同签署处，甲方向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乙方已实际收取。如因乙方未提供正确、有效的申请付款资料、账户信息、提供账户后擅自变更账户等导致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或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八、项目质量验收及保修**

**（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生效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本项目的方案质量保证手册供甲方审查、批准、备案。

3、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双方可定期举行质保会议，并确定适当的工作联系方式，以便于质保内容的落实。

5、所有维修设施应该至少经过30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

6、在试运行期内由乙方维修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被盗修复、质量问题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3、市政道路设施维修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乙方应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

4、市政道路设施维修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对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项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以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为验收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6、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工程验收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范要求，现有的缺陷已全部纠正，试运行期满。

7、其他约定：

1）所有维修设施应该至少经过30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

2）乙方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 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

**（三）保修期：**

1、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3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3、在保修期内由乙方维修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被损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其他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应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本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建设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市政道路设施要保持完好包括沥青路、混凝土路、人行道（含路沿石、树池石、广场石）的路基、路肩等各路段路面、标识（路名牌、警示柱等）、导向标识标牌、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窨井盖、消防栓、公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等全镇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存在安全隐患的，需紧急维修，必须立即维修，设立警示及围挡，并在24小时内完成抢修；避免在日间及上下班交通繁忙时间进行维修项目施工，维修工作应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如遇特殊项目情况，乙方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经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项目通知单中要求进场施工的时间进行维修，否则，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甲方不定期对市政设施施工进行安全检查，未符合安全要求的，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修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6、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的监督检查，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或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7、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单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将发出书面警告，乙方仍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可委托另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从此次专项费用里支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9、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甲方核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10、乙方现场作业施工要按规范做好施工文明、安全措施，人员需要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连续三次发生违规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11、存在以上违约情形的，月度综合考评等级计为差。

**十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自行负责办理交警、道路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要求全部购买社会保险，保险名单进场前要与现场作业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三）乙方进行维修前，需向甲方提交维修方案，经甲方审查、认可后实施。甲方对维修方案的审查、认可，并不免除乙方所应负的责任。

（四）甲方不提供工程临时食宿设施，乙方自行考虑并解决住宿所需费用。

（五）应急工作要求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道路应急事件处置。发生道路紧急事件时，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应急要求处理。

（六）综合考评办法

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险）、养护作业、验收结算、设施产权保护执行情况、其他养护工作配合情况及服从管理情况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实行月度综合考评，采取打分形式，考评采取百分制，分为优［100－85）、良［85-70）、中［70-60）、差［60以下）4个等级。

**2、考评等级为优、良的为达标；考评为属中的处违约金3000元/次；考评为差的处违约金5000元/次；考评为差的累计达2次/年，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考评细则

**A、日常管理考评：（50分）**

（1）需设立项目管理人员架构，未按要求设置的扣4分；

（2）需制订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应急抢修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未按要求设置的扣4分；

（3）合同期内巡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岗位，每发现一次扣2分；

（4）巡查维修车辆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警示灯、车身注有“交通设施养护”字样及投诉电话、车容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5）按要求做好巡查养护记录，保证交通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本项得分8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记录的扣2分；

（6）巡查养护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反光衣，标按要求穿戴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

（7）接到故障通知，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围闭措施及设置警示标志，清除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抢修，确保12小时内修复、更换有故障交通安全设施，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8）国家节假日、雷雨天气加密巡查养护，未按规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B、现场实施管理（50分）**

（1）应急抢修（险）：遇突发事件和台风暴雨等劣天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并保证电话畅通，应急抢修（险）专业队伍随时候命，按到抢修（险）通知，必须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险）工作，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抢修（险）任务和突击性任务，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遣，每发现一次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质量，每发现一次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安全文明：作业现场必须按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产生的淤泥垃圾等须及时清理，不得污染环境，每发现一次违反规定的扣2分；

（4）维修进度：维修任务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每发现一次超期的扣2分；

（5）交通安全设施产权保护：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交通设施产权保护工作，发现占用、破坏设施产权行为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记录（包括文字、相处或视频），每发现一次未满足要求的扣2分。

4、考评方法、细则甲方可根据招标文件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取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十五、税**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文件排行前后次序或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谈判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樟木头财政分局贰份、樟木头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5、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代表：

分管领导：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5-0029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5-0029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9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樟木头镇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9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